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2/12/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6/12-13號——2013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的相互配合

(立法會CB(1)567/12-13(01)——政府當局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的相互配合"提供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各項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解釋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時，在哪些情況下必須／無須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中並無訂明的有毒空氣污染物測試(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4第1.1(d)段)；
- (b) 詳細解釋運輸署與環境保護署在進行有關道路工程的環評研究時如何互相協調；
- (c) 當局在決定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時已考慮的因素，以及該項拆卸工程對環境有何影響；及
- (d) 政府當局會否將被認為不適合供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查閱的環評報告及當局已拒絕接納的環評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以便進一步提高環評程序的透明度。

4.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適當平台，向委員解釋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通稱"PATH")及當中所採用的假定。

5. 關於《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列出在過渡期內新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哪些指明工程項目及當局正在處理的環評研究概要數目，以便委員瞭解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會帶來甚麼影響；及
- (b) 關於擬議增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A條，由於"公眾利益"一詞不清晰，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就該詞訂定一些清晰的基本規則，並加強環境諮詢委員會在環評程序中擔當的角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至5段所載要求的回應已於2013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820/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67/12-13(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6.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討論下述項目："現行管制以下空氣污染範疇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 ——

(a) 電力行業(包括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

(b) 車輛。"

(會後補註：2013年3月22日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有關上述項目的討論押後至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6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638 - 000709	主席	2013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566/12-13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項目II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的相互配合			
000710 - 000815	主席	主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發表新的空氣質素指引後，政府在2012年宣布，《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2014年年初起收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條例草案》於2013年2月15日於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3月20日提交立法會。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3年2月6日發送給議員。	
000816 - 00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向委員作出簡介 —— (a) 就保障公眾健康而言，在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前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與《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如何相互配合；</p> <p>(b)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及</p> <p>(c) 就指定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p> <p>委員察悉，當局在參考世衛發表的新空氣質素指引及一些先進國家所採納的其他空氣質素標準後，訂定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條例草案》將訂立檢討機制，以定期檢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應不少於每5年檢討一次。</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 ——</p> <p>(a) 並非所有發展項目均須受《環評條例》規管。只有那些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工程項目才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並須受《環評條例》規管；</p> <p>(b)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會制訂環評研究概要，當中列出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在環評研究中處理的問題。環評研究方面有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及準則載於根據《環評條例》第16條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環保署署長亦會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指定工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項目倡議者須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然後才可開始建造和營辦有關工程項目；及</p> <p>(c) 鑒於能否達致訂定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當時所奉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是決定是否根據《環評條例》批准環評報告的主要基準規定，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如已實施，便須作為進行環評研究中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p>	
002227 - 004024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榮鏗議員提到《技術備忘錄》附件4第1.1(d)段，並要求當局解釋在進行環評程序時，在哪些情況下必須／無須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並無訂明的有毒空氣污染物測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從指定工程項目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如對敏感受體有顯著的潛在不利影響，便可能需要在環評程序中進行評估；及</p> <p>(b) 由於不同工程項目會導致不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當局在決定工程項目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是否顯著和應否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包括工程項目的性質。總而言之，在環評研究範圍</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範過程中，所有相關及項目特定因素必須按每一項目的個別情況一併考慮。</p> <p>由於懷疑有毒空氣污染物可引致癌症或構成其他嚴重健康風險，而部分海外國家亦已強制進行有毒空氣污染物評估，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強制規定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有毒空氣污染物測試，並清楚闡明評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並無訂明的有毒空氣污染物的標準／準則。同樣地，政府當局亦應訂明評估《技術備忘錄》附件4所指"生命危害"的準則。</p> <p>政府當局 ——</p> <p>(a) 向委員保證會密切注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方面的相關發展和海外的做法；及</p> <p>(b) 表示本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是二氧化氮而非有毒空氣污染物，在進行道路工程時，情況更是如此。政府當局已不斷推行各項針對汽車排放二氧化氮的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p> <p>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會納入小組委員會報告內，以協助政府當局解決現行法例在處理各類污染方面的不足之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25 - 00491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察悉，旺角路邊的二氧化氮水平近年來持續上升。她對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對環境的影響表示關注。她詢問，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工程是否受《環評條例》規管，而將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現址所佔的部分地方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是否同樣受該條例規管。她指出，減少泊車位會令車輛花更長時間繞路尋找泊車位，因而增加車輛廢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工程是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工程的一部分，而中九龍幹線工程是《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故此，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對環境的影響已在中九龍幹線的環評中考慮。當局在決定拆卸整幢大廈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該停車場附近的泊車需求和提供公共泊車位)；及 (b) 至於改劃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土地用途，該項目並非受《環評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然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訂立機制，讓公眾查閱改劃土地用途申請。與此同時，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改劃土地用途對當區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影響。</p> <p>至於運輸署在道路工程進行環評時的角色，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時會就交通和運輸事宜諮詢運輸署的意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會交流意見，以決定是否批准道路工程的環評研究。</p> <p>政府當局承諾向運輸署查詢在決定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時已考慮的因素，以及該項拆卸工程對環境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4916 - 011201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認為，鑑於市民對清新空氣的迫切需要，《條例草案》訂明的36個月過渡期過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早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例如在《技術備忘錄》內加入一項準則，規定指定工程項目須符合新空氣質素指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部分指定工程項目已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獲批環境許可證。倘若這些項目需要修改工程範圍而須申請更改獲批的環境許可證和提交新的環評報告以支持作出更改的申請，審核該等新的環評報告時應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可能需要大幅改動項目的原先設計，對成本及工程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產生巨大影響；及</p> <p>(b) 鑑於上述因素，《條例草案》提供36個月的過渡期，期間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在新指標實施前已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以保存環評體系作為一個具延續性機制的完整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的進一步問題時解釋 ——</p> <p>(a) 私營項目倡議者已獲知會新空氣質素指標的生效日期(即2014年1月1日)。由於環保署署長通常需時約6個月審核環評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證，私營項目倡議者明白到，若在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實施前不足6個月內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其項目的環評報告，其項目不大可能獲批環境許可證；</p> <p>(b) 在上述情況下，部分私營項目倡議者已採用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進行環評研究中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務求盡早配合更嚴格的空氣質素要求；及</p> <p>(c) 尚未開展環估研究的工務工程會以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空氣質素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估，以展示政府的決心，並在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方面起帶頭作用。</p> <p>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列出在過渡期內新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哪些指明工程項目及當局正在處理的環評研究概要數目，以便委員瞭解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會帶來甚麼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1201 - 012139	<p>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不會產生法律漏洞，容許工程項目倡議者不遵守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明的更嚴格規定。她亦詢問，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對《環評條例》的執行會造成甚麼影響，以及當局可否更頻密地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會檢視空氣管理策略的進度、最新的技術發展、世衛指引、國際經驗和當時本地的情況。因此，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前，需預留合理時間讓有關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收效；及 (b) 海外國家亦採用相若的檢討頻次。因此，當局認為擬議的檢討頻次是合適的。然而，日後未必需要在每次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空氣質素指標後提供為期 36 個月的過渡期。</p> <p>關於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重申，新空氣質素指標在實施後會作為進行環評研究中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規定。故此，空氣質素指標的任何改動對那些會顯著產生污染物排放的指定工程項目(例如建造焚化爐)有所影響。政府當局日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保障公眾健康和可行性等。</p>	
012140 - 013056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銓議員詢問，被認為不適合供公眾查閱的環評報告或當局已拒絕接納的環評報告會否上載至《環評條例》網站，供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環評條例》，指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供公眾就該簡介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會考慮有關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並擬定環評研究概要，當中列出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在環評研究中處理的問題；</p> <p>(b) 如環保署署長信納，環評報告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該份報告便會供公眾查閱。換句話說，環評報告必須符合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規定，才能展示給公眾查閱。如環保署發現環評報告並不適合供公眾查閱，該份報告便不會被上載到《環評條例》網站；及</p> <p>(c) 關於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環保署署長會通知有關工程項目倡議者其報告被拒絕的原因。然而，《環評條例》沒有規定環保署署長須在《環評條例》網站披露報告被拒絕的原因。</p> <p>為提高環評程序的透明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環評條例》網站公布不適合供公眾查閱及／或環保署已拒絕接納的環評報告和報告被拒絕的原因，以供公眾參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3057 - 014729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家洛議員詢問 ——</p> <p>(a) 在新空氣質素指標實施後不提供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可能造成的影響；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具備相關知識和專長的環保團體及／或非牟利機構進行環評研究，以加強環評研究的可信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不會適用於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只適用於已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標獲批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倘若這些項目需要修改工程範圍而須申請更改獲批的環境許可證和提交新的環評報告以支持作出更改的申請，審核該等新的環評報告時應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可能需要大幅改動項目的原先設計，對成本及工程計劃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條例草案》提供36個月的過渡期，期間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在新指標實施前已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p> <p>(b) 設立現行環評機制旨在鼓勵和推動公眾參與整個環評過程。根據《環評條例》，工程項目簡介和環評報告會供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查閱。工程項目倡議者進行環評研究時應考慮公眾和環諮詢的意見。此外，工程項目倡議者須達致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中列出的規定，方可獲批環境許可證。這樣，環評機制已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在工程項目規劃階段考慮公眾的關注。因此，當局認為不必邀請環保團體及／或非牟利機構進行環評研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儘管如此，當局歡迎環保團體及非牟利機構就不同指定工程項目表達意見。舉例而言，環保團體一直積極就第三條跑道的建造工程提出意見和關注，供政府和工程項目倡議者考慮。</p> <p>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眾有足夠渠道表達意見和監察環評程序。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公眾對推行大型發展項目的意見。</p>	
014730 - 015739	<p>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在過渡期內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將不適用於哪些指明工程項目及當局正在處理的環評研究概要數目，以便委員瞭解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會帶來甚麼影響。</p> <p>關於擬議增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A條，由於"公眾利益"一詞不清晰，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該詞訂定一些清晰的基本規則。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環境諮詢委員會在環評程序中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公眾參與一向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重要一環，日後亦不會改變，而稍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可進一步討論檢討機制。</p> <p>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適當平台，向委員解釋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通稱"PATH")及其假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II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5740 - 015848	主席	<p>委員同意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述項目："現行管制以下空氣污染範疇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 —</p> <p>(a) 電力行業(包括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p> <p>(b) 車輛。"</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6日